

動物/動物產品條文	動物條文
序號	活動物 01
輸出地區/國家	香港
分類	犬貓
新更新條文	<p>香港將進口貓狗國家區分為三組，我國屬於第二組國家。香港規定如能履行許可證所載的全部條款，通常可免接受檢疫。請參閱特別許可證條款第 DC-02v02 號 (PDF 格式)。由於此等國家/地方的狂犬病疫區情況及其他因素可能轉變，第二組 38 個國家/地方可隨時修訂。</p> <p>從第二組國家/地方進口的貓狗，抵港時須附同表二 (表格編號：G102b) (PDF 格式) [附件 1] 所列明的證書。</p> <p>為便利正確的證明，填寫動物健康證明書時務請使用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表格 (表格編號：VC-DC2) (PDF 格式) [附件 2]。</p> <p>動物健康證明書：此證明書須在有關動物離境前 14 天內簽發。證明該動物並無傳染或接觸疾病的病徵，其健康狀況許可將之運送至香港，且該動物 (倘屬雌性) 並無懷孕或即懷孕亦不足 4 星期。證明書上要有該動物詳細的微型晶片 (宜用 9 位數字的 AVID 型號晶片) 資料足以證實該動物的正確身份。(注意：請參閱備註欄。)</p> <p>居留證明書：證明有關動物自出生時起或在出口前連續 180 日內均在該國/地方居住。而該動物居所的 10 公里範圍內在出口前的 180 日期間並無任何動物 (蝙蝠除外) 有狂犬病個案的報告。(注意：請參閱備註欄。)</p> <p>狂犬病防疫注射證明書：此證明書需要註明所使用的有關疫苗之詳情：Certifying, with full details of vaccine(s):</p> <p>(i). 證明該動物在來港前不少於 30 天亦不多於 1 年間曾接受狂犬病免疫注射。倘為初次注射，該頭動物在接受注射時至少要有 90 日大。</p> <p>(ii). 出示證明，以顯示該動物在過去一年之前 (或自其芻獸期起計) 有良好及詳細之狂犬病免疫注射記錄。詳細列明所使用的疫苗並證明。</p> <p>其他主要傳染病的防疫證明書：此證明書需要註明該貓狗在來港前不少於 14 天亦不逾一年間曾接受免疫注射，以抵抗下列之狗/貓傳染病：</p> <p>狗—犬瘟熱、犬病毒性肝炎及犬病毒性出血性腸炎。</p> <p>貓—貓瘟 (貓病毒性腸炎) 及貓複合性呼吸系統病 (貓流行性感冒)。</p> <p>航空公司證明書(機長書面證明)：證明動物由運來的整段旅程均在同</p>

	<p>一飛機上，並且中途並無離開該飛機或該機及／或並無在衛生水平較低的國家／地方停過/轉機。全程並沒有接觸過任何其它動物。</p>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未足 5 個月大或懷孕多於 4 星期的貓、狗不准進口本港。 2.動物健康證明書，居留證明書及傳染病防疫注射證明書合併為一份證明書亦可予接納。證明書須由政府聘任之全職獸醫官簽署及蓋章；或經註冊之獸醫簽署及蓋章及由政府聘任之全職獸醫官加簽。 3.為方便正確證明，動物健康證明書應使用與本署在發出許可證時所夾附指定的表格(表格編號:VC-DC2) 或相類似的證明書。 4.每頭動物均須個別證明書。
新檢附文件	<p>[附件 1] <u>進口香港的貓狗申報動物健康之用(第二組) G102b</u></p> <p>[附件 2] <u>進口香港的貓狗申報動物健康之用(第二組) VC-DC2</u></p>
更新來源網址	<p>http://www.afcd.gov.hk/tc_chi/quarantine/qua_ie/qua_ie_ipab/qua_ie_ipab_idc/qua_ie_ipab_idc.html(同上)</p>
備註	